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7-05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
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554,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7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和副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东来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长顾江生先生，副董事长金志国先生，董事顾海龙先生、王才良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王韬先生、朱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张建闻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董汉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1, 282, 631	99. 9180	270, 479	0. 0816	1, 300	0. 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1,282,631	99.9180	270,479	0.0816	1,3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82,631	96.6671	270,479	3.3170	1,300	0.015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1,282,631	99.9180	270,479	0.0816	1,3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82,631	96.6671	270,479	3.3170	1,300	0.0159
2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882,631	96.6671	270,479	3.3170	1,300	0.0159
3	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7,882,631	96.6671	270,479	3.3170	1,300	0.0159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882,631	96.6671	270,479	3.3170	1,300	0.01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3,300,000 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3，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股份 326,700,000 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邢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